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关于 201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切换工作的通知

各社保处、东湖分局，新城区社保经办机构：

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 201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等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19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54 号）和《关于 2019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武人社发〔2019〕19 号）有关精神，为切实做好 201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切换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度缴费基数切换工作时间安排

中心城区 201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切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5 日；

新城区 201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切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7 日。

二、年度缴费基数切换主要内容

（一）参保单位在职职工缴费基数切换

1、对于已申报 2019 年度缴费工资的参保单位，按照最后一次申报金额确定 2019 年度缴费工资，并按照 2019 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规定，切换 201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2、对于未申报2019年度缴费工资的参保单位,按照2019年6月份缴费基数的110%确定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并按照2019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规定,切换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二) 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切换

1、对于2019年6月办理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档次申报(含变更)的,按照最后一次申报档次确定2019年7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

2、对于2019年6月未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档次申报(含变更)的,根据其2019年6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档次按以下规则确定2019年7月缴费档次:

(1) 缴费档次为第一档(679.92元)和第二档(796.84元)的,切换为2019年度缴费档次的第一档(747.96元);

(2) 缴费档次为第三档(1062.44元)的,切换为2019年度缴费档次的第二档(997.28元);

(3) 缴费档次为第四档(1328.06元)的,切换为2019年度缴费档次的第三档(1246.6元);

(4) 缴费档次为第五档(2656.12元)的,切换为2019年度缴费档次的第五档(2493.2元);

(5) 缴费档次为第六档(3984.18元)的,切换为2019年度缴费档次的第七档(3739.8元)。

(三) 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月缴费标准由339.96元切换为373.98元,切换后2019年度灵活就业人员每月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为380.98元(含大额医疗保险费7元)。

三、有关要求

（一）缴费基数切换工作是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档次切换对比往年变化较大，各社保经办机构（含新城区）要切实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档次切换后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切换后的总体稳定。

（二）中心城区社保经办机构配合做好本辖区 2019 年 7 月各类人群缴费基数及应缴账务的数据检查工作，若发现问题，请及时联系市社保中心。

（三）各新城区社保经办机构做好本辖区 201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切换及检查工作，如有特殊情形，请及时联系市社保中心。

